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27975185093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国市监注发〔2021〕44号

所属机构：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2021年07月27日

发布日期：2021年08月03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企业开办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1〕44号

河北省、山西省、吉林省、浙江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行、相关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省（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24号）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研究制定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并决定在全国部分省（区）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不断提升我国企业开办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试点实施期为6个月，即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通过试点地方对《规范》中业务规范、数据规范、信息化技术指南的应用，进一步完善本省（区）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健全企业开办一体化办理机制，推动解决一系列困扰企业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探索建立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指标体系。同时对《规范》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和验证，推动形成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并颁布实施。

二、重点任务

（一）认真梳理业务流程。各试点省（区）相关部门要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和《规范》要求，充分整合企业开办各环节和在线服务资源，真正实现企业开办“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通过在辖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窗，实现申请人可在一个窗口提交所有材料，并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对开办环节全程网上办的企业，要在变更、备案、注销各环节积极推进全程网上办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043

